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9月11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4號** |
| **根據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3科 范 (先生或小姐)** |
|  |
| 附件： 11001016274.pdf |

|  |
| --- |
| **主旨：「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3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以工程字第1100101627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